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面試順序表

戲劇學系碩士班面試順序表

(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、乙組：主修戲劇顧問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(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)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
【口試日期及地點】：115 年 3 月 14 日（六）

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203 教室

叫號時間	09：30 – 09：50
應試 准考證號	311002、312001、312002、 312003、311001、311003
考試時段	10：00 – 11：00

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